

Discuss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tandardization in Xinjiang, China

Xiaoyan Liu

Disabled Employment Service Center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Urumqi, Xinjiang, 83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through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of the internal connection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analyze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from the three perspectives of necessity, importance, positive effect and negative impact, then put forward thoughts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from three aspects of implements, executes and strengthens in Xinjiang, China.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ndardization; contact

浅谈中国新疆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

刘晓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中国·新疆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

论文通过简述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内在联系的研究背景，从必要性、重要性、积极作用与消极影响三种工作角度分析了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工作的联系，并通过标准落实、执行和强化三方面提出中国新疆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工作的思考。

关键词

知识产权；标准化；联系

1 引言

“十三五”以来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度和贡献度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支撑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充分显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是当今国际经济和科技竞争的制高点。在以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的现象愈演愈烈的背景下，“一带一路”倡议为沿线国家间开展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机。

2 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内在联系的研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18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明确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法律法规、加强保护长效机制建立。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

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认清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形势和任务，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为新时代全面加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3 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内在联系

3.1 标准化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必要性工作

欧洲标准化组织和美国标准化协会均已制订以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为载体的标准及其体系，而中国2014年虽颁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同时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了解到，现今全国知识管理标委会（TC554）已经是第二届，负责专业范围为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传统知识保护和管理、组织知识管理等，2020年下设了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TC554/SC1），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相关的专业领域。至今累计35项国家标准（含正在征求意见、起草、已发布阶段等），

【作者简介】刘晓燕（1976-），女，中国山东烟台人，本科，中级经济师，从事标准、知识产权研究。

但现今仍然存在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知识产权政策配套滞后或不足、与之配套标准体系研究薄弱等问题,某区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不顺畅、标准体系不健全、监督检查缺少有力手段。对于一些技术上不发达的国家来说,没有能力来进行技术研发,就只能通过从标准体系获得许可从而形成生产能力,除了付费之外,关键是要服从标准的管理,而标准的管理的实质和核心是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和利用。

3.2 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需要标准来解决重要问题

在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技术已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对技术的垄断也就意味着对市场的垄断。因此,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从事联合技术开发就成了寡头行业的重要技术壁垒。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存在全方位的交织,知识产权保护过程需要用标准来进行规范和服务,标准需要有效融入知识产权来促进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厘清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的协调发展关系,同时针对标准专利侵权案例多发、商标侵权案件频发、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突出问题等,提升保护知识产权力度已迫在眉睫,同时专利标准化也是推动创新发展、提升标准质量效益,占领行业制高点的有力抓手,对推进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意义重大。

在经济全球化、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都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知识产权比知识本身重要,技术标准比技术本身重要。知识产权是知识价值的权力化、资本化;技术标准是技术成果的规范化、标准化。

一方面,标准是一定领域内已有技术的总结和提炼,可以作为研发活动的基础资料,也通过引导市场的发展来指引研发活动的方向。一般来说,研发产生的新技术应当满足已有的标准,否则这种技术即使能够获得专利授权也可能面临市场准入的问题。

另一方面,专利也带动标准的发展。新专利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应用是技术进步的重要体现。当新技术已经发展成熟,旧的标准不再能满足现实需要的时候,标准的改进和更新就在所难免。如果我们不能在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上有所作为,就不可能形成真正的竞争优势,就可能永远受制于人。

在当今世界,谁掌握了制定规则的权力(即规则类知识),谁就有了主宰市场的领袖地位。由卖力气、卖产品,到卖技术、卖服务,再到卖规则、卖标准,应该是一个志存高远的企业不断追求的境界,应该是成长为21世纪世界级领先企业的必由之路。

3.3 知识产权(专利)标准化的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

标准不仅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具,还能促进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的传播和应用。虽然知识产权(专利)标准化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的一种惯常方式,但知识产权与标准的融合却是把“双刃剑”,既具有积极的一面,也具有消极的一面^[1]。

知识产权(专利)标准化的积极作用可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促进知识产权技术的实施和传播;二是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促进标准的技术进步;三是有利于必要知识产权持有人提高市场占有率;四是有助于提高社会的整体效益。

然而知识产权和标准的融合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主要可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形成市场垄断;二是制造技术性贸易壁垒;三是抑制科技创新,阻碍行业发展。由于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和排他性,一旦这些知识产权进入标准行列并得到一定的普及,就会形成垄断,尤其在市场准入方面,它会排斥不符合此标准的产品,从而达到排斥异己的目的,这是标准能够实施全球技术许可战略的法律基础。殊不知现代技术标准的全球技术许可战略是一个知识产权战略的系统工程,是一个管理的问题,这个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规划工作,在建立标准之前就先行介入了。现代技术标准的全球技术许可战略是沿用了“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许可化”这一思路。这一思路贯穿于全球技术许可战略的始终,同时,这一思路又是以一场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来实施的。

因为从建立标准的初期,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的工作就要介入,首先的工作是申请专利,因为专利技术是技术标准实施许可战略的基础,而技术标准的公布,往往又会造成资料公开,使得一些技术不再符合专利法上“新颖性”的有关规定,从而丧失获得专利的可能,这就使标准的对外许可能力大打折扣。其次是在技术标准化阶段将这些专利技术融入到标准中,在建标准的同时就要构建此标准体系的技术许可框架。

4 知识产权保护下新疆标准化工作思路

目前,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必须从国家、自治区战略和全区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署,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标准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工具,有必要做好知识产权的标准战略布局,不仅保护好中国创新活力,还要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加快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战略布局刻不容缓^[2]。

4.1 通过标准来落实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目标

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是激励创新,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中亚标准化(新疆)研究中心的研究任务,调研与中亚国家有关的国际知识产权相关规则和政策,围绕中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制定符合国家、自治区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既可以充分贯彻国家发展战略,又能与个人及机构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

4.2 通过标准来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工作，严格规范证据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涉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以上是摆在眼前亟待开展和解决的一系列严格规范证据标准的重点环节。然而知识产权最佳实践活动指南、规范、准则等相关标准的制定，不仅能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实践活动的认知，还能规范人们开展知识产权的日常行为和活动，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1]。

4.3 通过以筹建自治区知识产权标委会为抓手，建立标准体系来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在持续推进《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推进计划》等工作落实中，充分利用“品牌日”期间组织开展宣传与咨询服务活动，结合“新疆品质”工程建设中标准化工作的推进，为有效衔接国家知识管理标委会各项

工作，可着力落实新疆区域内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顶层设计中组建知识管理专业标委会等工作。

5 结语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涵盖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全链条，可以先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体系，再制定适合知识产权保护各个环节的标准。例如，创造阶段，可制定知识产权创新活动分类标准系列标准；保护阶段，可制定知识产权风险识别方法标准等；管理阶段，可制定知识产权分类分级标准等；服务阶段，可以制定知识产权申请指南等标准。通过制定上述标准，可以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高效配置。

参考文献

- [1] 魏凤.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标准化战略布局[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1,36(6):720-728.
- [2] 种栗.专利标准化贸易壁垒的产生及特点[J].中国标准导报,2012(11):26-28.
- [3] 王钾,蔡然,王磊.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J].综合标准化,2017(11):201-203.